

#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文件

荔环发〔2023〕27号

##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 关于大荔县朝邑镇新关丰源塑框加工中心年生产 加工700万只果品包装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批复

大荔县朝邑镇新关丰源塑框加工中心：

你单位报来《大荔县朝邑镇新关丰源塑框加工中心年生产加工700万只果品包装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技术咨询会意见，结合项目建设地环境特征，经研究，现就修改后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大荔县朝邑镇新关丰源塑框加工中心年生产加工 700 万只果品包装扩建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朝邑镇新关村；本次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扩建，项目主要原材料为外购的聚丙烯颗粒，全部为新料，无废旧塑料及再生塑料颗粒。扩建厂房约 2000 平方米，生产车间内置 10 条果品包装生产线，预计年生产加工 700 万只果品包装框；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3.5%。

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项目建设可行。

二、项目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，施工期及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施工期产生扬尘较大的工序应采取洒水抑尘、土方遮盖、密闭运输等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，同时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好施工期废水、噪声、固废相关污染防治措施。

2、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不合格品破碎粉尘。有机废气产生工序均设集气罩并加装软帘进行废气的收集，并通过本次新增的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，之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；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，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。

3、项目运营期生产用水为循环冷却水，全部回用，不外排；

生活污水由现有旱厕收集，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，不外排。

4、运营期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设备运行噪声。采取基础减震、柔性连接、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。

5、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原料包装、不合格品、除尘器收集粉尘、废活性炭、废机油、废油桶及员工生活垃圾。废原料包装由企业集中收集存放于新建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中，由原料供应商定期回收重复利用；不合格品集中收集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线；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；废活性炭、废机油、废油桶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；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。

6、落实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。加大厂区绿化面积，裸露地表进行合理硬化绿化。

三、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、工艺、性质、规模进行建设，确因特殊情况变更上述要素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，需向我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。

四、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“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”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将环境保护措施落到实处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五、大荔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负责该项目的监督管理。你单位应在收到批复后 10 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别进行备案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

---

抄送：大荔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

---

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10日印发

---